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朱为绎、慕丽娜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